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55號

債 權 人 吳寶珠
李慧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、日立光電有限公司、星合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泰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權人吳寶珠、李慧禎應各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二人請求金額之計算式各為何？。

(三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日立光電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95264號函准廢止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廢止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(四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星合科技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95569號函准廢止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廢止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(五)陳報債務人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、日立光電有限公司、星合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地址為何？

01 (六)補正附表。

02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3 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